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A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15	01241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4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53		
份额级别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A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941,975.58	868,195.86	14,810,171.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70.80	244.06	2,114.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941,975.58	14,810,171.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70.80	2,114.86
	合计	13,943,846.38	14,812,286.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1.72%	67.5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27日认购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10万元,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注:

(1)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7.5115%	10,000,000.00	67.5115%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67.51%	10,000,000.00	67.51%	不少于三年

注: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27日认购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10万元,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